

10/01/2016 週六生命交流會：眼能看見，耳能聽見

周牧師：

- 外體只是內在的表達流露，神做工是從裏面到外面的。裏面是指心靈（人的中心）、感情、思想、意志；外面是指身體，例如：眼淚、眼神（眼的表達）、耳朵聆聽。
- 過內在生活，就要注意人所包含的豐富與複雜；若是在主裏多與主連結，多住在主裏，多安息主裏，人就會甦醒。大衛說：「祂使我的靈甦醒」（《詩》23:3）就是叫我們裏面的人從迷惘當中出來，能夠完全明白、清楚。
- 聖經鼓勵我們作「光明之子」，不只是外面行事正當，更是裏面要一直保持明亮。
- 大衛提到自己眼淚使床塌漂起來（《詩》6:6），也曾求主把他的眼淚裝起來放在主的皮袋裏（《詩》56:8）。情感豐富的人往往眼淚多。大衛最感人的是，對神的愛，連死也求靠近耶和華。他無論任何人生景況，都不要離開神。
- 大衛親近神，神就把祂的榮美啟示給他。
- 我們對神的愛，是基於對神的認識。
- 安靜等候神所帶來的（裏面）得著，是數算不清的，並且對我們生命的影響，有說不出的好處。
 - 要常常為自己禱告：「求主開啟我心中的眼睛，叫我能夠更多看見祢」——這是周牧師聖靈充滿後五十年來常常的禱告。
 - 《箴言》：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。」（20:12）耳朵是指屬靈的耳朵，會聽神的聲音，即對聖靈的敏銳，聽講道、見證，會留心聽。
 - 「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《林後》4:18）神做事，往往是我們看不見的。
 - 神造外在的事物，是要說明內在的事物；神用外在的需求，是要說明內在的需求。諸如：用吃喝說明心靈的需要；福音書的神蹟奇事，

英文譯為 signs，也就是跡象、指向。耶穌行神蹟，要指向祂自己，無所不能，供應一切。

- 《經歷神的捷徑》一書有說明，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」是經歷神所不可少的。有能聽的耳，聽見神的聲音；有能看的眼，看見神作事。
- 牧師分享《祢的靈豈非與祂會過》詩歌的副歌：祢是千萬人中之第一人！哦，求祢開我眼，並奪我心，摔碎眾偶像，並歡然加冠，祢為千萬人中之第一人！
- 無論如何，要把神和神的事放第一位，比任何人的事（包括自己的事）都重要，尤其追求神，對神渴慕，是首要。愛主偏激，神會糾正的。
- 對孩子，要多陪他們做喜歡的事，再叫他們追求主。
- 家庭祭壇，就是靠近神，非常自然，不要律法，而是培養禱告、讀經、親近神。
- 我們若不選擇那上好福分，孩子如何選那上好福分。

賴牧師：《腓》四章一再談到要喜樂，而保羅在捆鎖中擁有隱藏的喜樂、智慧、信心泉源。

孔軍姐妹：昨天的聚會也是談到外面的眼睛和裏面的眼睛；被賴牧師分享時喜樂所感染。

軍軍姐妹：在職場上，等候神的經歷。

周牧師：軍軍身上有耶穌。對人同情，聽他人需求，就是有耶穌的心腸，耶穌愛的流露。喜樂，是耶穌的喜悅。耶穌的喜樂，是我們的力量。

沈弟兄：《使》7:51 心與耳要受割禮。《西》2:11 我們受的是脫去肉體、情慾的割禮。是基督在我們心裏行割禮。

周牧師：要一直向主求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」，求神賜下更多的開啟。

林牧師：報告台灣同工退休會

賴牧師：為旅途平安禱告，為羅姐妹女兒禱告，為周牧師和師母，瑪莎姐姐禱告。

林牧師：結束禱告。